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5,5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披露《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54），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3月23日，新华联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52,39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

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新华联控股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减持前，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9.84%。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452,390 股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95,547,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可上市流通）。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价格：按相关法规确定。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本次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本次减持原因：新华联控股营运资金安排。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新华联控股	持股 5%以上 股东	集中竞价 卖出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	5.35	4,452,390	0.22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新华联控股	200,000,000	9.84	195,547,610	9.62

四、其他说明

1、新华联控股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4日